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智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忠宇

　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黃偉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1年度智簡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四項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4項應增列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，上開部分顯係漏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